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和
訴訟代理人　孔福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豐
被　　告　陳韋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參萬柒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0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肆拾參萬柒仟陸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韋辰受僱於被告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屏東客運公司）擔任司機，負責駕駛該公司之營業大客車載運乘客，於民國104 年10月14日下午4 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載運乘客，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該路之港東國小前時，適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輕型機車同向行駛於同一車道、該營業大客車右前方，惟被告陳韋辰竟於對向車道有車輛迎面駛來時違規超車，且未與伊騎乘之機車保持安全間隔，致該營業大客車之右側車身與伊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，伊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、右手掌皮膚缺損、顏面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刑事部分，被告陳韋辰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07 年度交簡字第21

0號判處業務過失傷害罪刑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伊因被告陳韋辰之不法侵害而受傷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191條之2（三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）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得請求被告陳韋辰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：　醫療費用：21,450元（104年10月14日至105年9月20日）；　看護費用：2,042,000元（104年10月14日至107年8月1日，每日以2,000元計算）；　不能工作之損失：1,293,330元（104年10月14日起至109年11月13日止，每月以19,273元計算）；ㄇ慰撫金：100萬元。以上合計4,356,780元，伊僅請求賠償3,056,700元。又被告屏東客運公司為被告陳韋辰之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陳韋辰連帶負賠償之責，則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賠償3,056,700元等情，並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056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　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關於原告已支出104年10月14日至105年1月8日之醫療費用12,310元及全日看護費用174,000元部分，其等不爭執。惟原告於105年1月9日以後，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部分，均與本件車禍無關，其請求自無理由。又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，原告已高齡83歲，且自陳職業為家管，應無不能工作之損害。至慰撫金部分，原告請求100萬元，誠屬過高，應予酌減。再者，原告未戴安全帽，對於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，應減輕其等之賠償金額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　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　、被告陳韋辰受僱於被告屏東客運公司擔任司機，負責駕駛該公司之營業大客車載運乘客，於104年10月14日下午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載運乘客，沿屏東

縣○○鄉○○路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該路之港東國小前時，適有蔡文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同向行駛於同一車道、大客車右前方，惟被告陳韋辰竟於對向車道有車輛迎面駛來時違規超車，且未與原告騎乘之機車保持安全間隔，致該營業大客車之右側車身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，原告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、右手掌皮膚缺損、顏面及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害。

、被告陳韋辰因本件車禍，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10號判處業務過失傷害罪刑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。

、原告因本件車禍已支出醫療費用（104年10月14日至105年1月8日）12,310元。

ŋ、原告因本件車禍已支出全日看護費用（104年10月14日至105年1月8日）174,000元。

四、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……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韋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於執行職務中肇事，加損害於原告，被告不能證明被告陳韋辰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原告係因本件車禍而受有損害，其所受損害與被告陳韋辰之不法侵害間，又顯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被告屏東客運公司為被告陳韋辰之僱用人，亦不能證明其選任及

監督被告陳韋辰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，則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於法洵屬有據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規定為請求，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，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件爭點為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？逐一審核如下：

、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請求104 年10月14日至105 年1 月8 日之醫療費用12,310元部分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原告之請求，自應予以准許。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車禍，自105 年1 月9 日起至105 年9 月20日止，支出醫療費用9,140 元云云，固提出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輔英醫院）診斷證明書為證。惟查，觀之原告於輔英醫院104 年10月14日急診病例及出院計畫說明書資料，記載「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第二及第五腰椎壓迫性骨折、臉部、右手掌、右手肘、雙膝、左足踝多處擦傷」、「出院時病情穩定」、「宜回門診追蹤」【見本院卷（二）第2 、15頁】，且原告出院後，分別於104 年10月21日、29日、11月12日及105 年1 月8 日回診，足見原告出院時病情穩定，且回診兩週後，因病情已穩定而減低回診頻率。其次，原告於105 年1 月8 日回診後，迄至105 年2 月29日始有就醫之情形，則105 年2 月29日以後之就醫是否與本件車禍有關，已非無疑。且經本院函詢輔英醫院原告因本件車禍迄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，並請該院剔除與本件車禍無關之就診支出，輔英醫院僅函覆原告於104 年10月14日至105 年1 月8 日間之醫療費用支出，有輔英醫院107 年8 月23日輔醫歷字第1070823029號函附卷可憑【見本院卷（二）第28至33頁】，輔英醫院既將原告於105 年1 月9 日以後支出之醫療剔除，則原告於105 年1 月9 日以後至輔英醫院就診部分，自應與本件車禍無關，原告請求自105 年1 月9 日起至105 年9 月20日止，其支出之醫療費用9,140 元，即無理由，應予剔除。

、看護費用部分：原告請求104 年10月14日至105 年1 月8 日之全日看護費用174,000 元部分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原告之請求，自應予以准許。又原告主張105 年1 月9 日以後仍有看護必要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對此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105 年1 月9 日以後仍有看護必要，則其此部分之主張，自無可採。

、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：原告固主張其於本件車禍發生前，身體仍相當硬朗，經常受雇西樂吹奏薩克斯風工作，得依104 年度基本工資19,279元計算每月無法工作之損失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高齡83歲，已屆退休年齡，且原告未另行舉證證明其確有受雇西樂吹奏薩克斯風之工作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，應不予准許。

ŋ、慰撫金部分：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、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為核定之準據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因本件不法侵害而受有前述傷害，傷勢不輕，不論在肉體上或精神上均必感到相當之痛苦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以資慰藉，於法洵無不合。查原告出生於00年0 月00日，已屆86歲高齡，106 年度無薪資所得，名下有9 筆不動產；被告陳韋辰為高職肄業，曾受雇於被告屏東客運公司擔任司機，現從事計程車行業，月薪約3 萬元，名下有2 部汽車；被告屏東客運公司為民營公司，105 年財產總額1,026,514,140 元等情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。本院斟酌前述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傷勢嚴重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慰撫金，以30萬元為相當，超過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ē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肇事當時原告並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2 項規定配戴安

全帽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稽之原告所受傷勢主要在於頭部，惟配戴安全帽固有保護頭部之功能，但僅具有緩衝或減少傷害之作用，尚不足以確保肇事機車騎士之頭部必不受傷害，本院因認以減輕被告百分之10之賠償金額為相當，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即應減為（計算式：（12310 ＋174000＋300000）x（ 1 －0.1 ）＝437679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056,7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5 年10月2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於如主文第1 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原告就此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並無必要）。此部分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駁回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